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 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其涵義與本通告所界定者相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為免生疑義，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倘若因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而未能舉行，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作出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賣方」	指	Reach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擁有100.00%
「第四賣方」	指	姜潤元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海普洛斯」	指	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或「第二擔保人」	指	李劍明先生，第二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凌先生」或「第一擔保人」	指	凌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第一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凌毓棠先生」或「第三賣方」	指	凌毓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凌先生之子
「要約人」	指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轉讓合共560,1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02%
「第二賣方」	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100.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執行董事：

凌志輝先生 (主席)

梁卓豪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炎博士

陳實富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凌毓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丘淑文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聯合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遵守本通函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關條件。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該新名稱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緊隨要約人、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之間簽訂的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載於聯合公告），且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並為更準確反映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清晰的識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相同數量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並

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經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公佈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之變動，以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股票代號將維持不變為「78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過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凌志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事項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能否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宜，以使更改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凌志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進行點票表決，投票可由本人或受委代表代為進行。
2. 隨函附上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不論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根據表格上印載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使委任代表表格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用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確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6. (a) 在符合下文(b)項的規定下，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期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並將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降級或撤銷，且在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彼等決定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7.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
8.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梁卓豪先生、許明炎博士及陳實富博士；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